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

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场所安全管理规定》业经学术委员会、校领导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管理规定

- 一、为保证我校实践教学正常有序进行,保护实践教学参与者安全与国家财产不受损失,制定本规定。
- 二、本规定所指实践教学场所包括实训实验中心、实训实验室等实践教学场地。
- 三、实践教学场所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,要定期 检查安全情况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;要组织实践教学人员学习有 关安全方面的文件、法规,并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。
- 四、实践教学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所管实训、实验室的安全工作,要经常检查本室的不安全因素,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- 五、实践教学场所保管、使用易燃、易爆和剧毒危险品、化学品,要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、认真执行。

六、实践教学场所的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,并将消防器材放在干燥、通风、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,周围不许堆放杂物;严禁消防器材挪作他用。

七、各实践教学场所的钥匙要有专人保管,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。节假日和夜间进行实践教学时,应经主管领导批准并做好记录。

八、实践教学场所环境要保持整洁,设备器材摆放整齐;要

确保通道畅通, 严禁占用通道堆放杂物。

九、未经工作人员许可,任何人不许随便动用实践教学场所的仪器设备。凡使用贵重、大型精密仪器或电器设备时,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,坚守岗位,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。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,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要追究当事者责任,并按有关规定给以必要的处罚。

十、下班后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关好门窗, 清理教学用具和场地。寒、暑假期间要做好实践教学场所的通风 和防护,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。

十一、当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被盗案件时,要保护好现场,并立即向所在单位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国有资产处报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校领导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